

贺兰县人民政府

教育督导室文件

贺政教督发〔2023〕21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 督导工作制度（试行）》和《贺兰县责任督学 岗位目标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贺兰县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制度（试行）》和《贺兰县责任督学岗位目标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落实。

附件 1: 贺兰县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制度（试行）

附件 2: 贺兰县责任督学岗位目标考核办法（试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贺兰县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学 工作制度（试行）

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办办法》《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办办法》《督学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为全面加强责任督学履行教育督导职责，结合贺兰县实际，特制定贺兰县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学工作制度。

一、依法督导，树立教育督导形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改进干部工作作风的有关规定及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树立责任督学的良好形象。

二、遵规守纪，压实责任督学责任

根据《教育督导条例》《督学管理暂行办法》履行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责，对责任片区学校（含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下同）实施经常性督导：校务管理和制度执行情况；学校招生、收费、择校情况；课程开设和课堂教学情况；学生学习、体育锻炼和课业负担情况；教师师德师风和专业发展情况；校园及周边安全情况，学生交通安全情况；食堂、食品、饮水及宿舍卫生情况；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情况、“双减”落实情况；贺兰县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委托的有关事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指导学校整改并向政府教育督导室报告有关情况

三、分区办公，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责任督学根据督学责任区安排，划片分区，以督学小组为单位集中办公，实行组长负责制。制定责任片区督导计划，每周一和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在责任片区办公点工作，每周二、周三、周四到责任区各学校开展例行督导工作。每月（含寒暑假）到责任区每所学校开展教育督导工作不少于1次。责任片区落实考勤制度，因病因事不能到岗上班或参加有关会议，须向责任区组长履行请假手续，报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审批备案，事病假请销假程序严格按照《贺兰县教育系统教职工考勤管理制度》执行。

四、积极学习，不断提高督导水平

根据安排，按时参加各级教育部门和教育督导部门组织召开的工作会议、业务培训、工作交流等活动。每年通过集中培训、网络研修、自学研讨等方式参加培训学习累计不少于40学时。

五、挂牌亮证，依法依规入校督导

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的工作要求，全县所有学校门口公示责任督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进入学校督学要表明身份，亮证入校开展督导工作。督学入校主动配合学校门房安全管理各项准入程序，并对安全保卫措施履行监督指导。

六、关注安全，经常性督导检查

对片区学校安全工作开展经常性督导检查，发现危及师生安全的重大隐患，责任督学应及时督促学校处置；对责任区学校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责任督学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了解并上报有关情况。

七、认真督导，及时报告督导情况

每次督导工作结束后，认真撰写督导报告并向学校反馈督导意见，对存在问题的学校督促限期完成整改。受理、核实相关举报和投诉，第一时间反馈给相关责任区学校并督促指导学校有效处置，并向政府教育督导室报备。

八、规范流程，做好经常性督导工作

各责任区每学期在开学 2 周内根据教育体育局和政府教育督导室年度工作要点，结合本责任区实际情况，制定并上报挂牌督导工作计划，学期末对督导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上报政府教育督导室。各责任督学小组在每月最后一周星期五前上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记录表。

九、提炼总结，不断提升督导能力

各督学责任片区每月至少要上报 1 篇督导报告或督导信息，及时反映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的动态情况。认真填写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记录表，每学期撰写 1 篇以上督导案例，学期末认真撰写个人工作报告。

十、强化管理，建立责任督学考核制度

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对责任督学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和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表彰奖励、续聘挂钩。对于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有严重失职行为的责任督学，予以解聘。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贺兰县责任督学岗位目标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责任片区的管理，充分调动责任督学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发挥责任督学的工作职能，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贺兰县责任督学。

二、考核形式

政府教育督导室和责任片区学校(含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下同)每学期结束对责任督学考核 1 次，政府教育督导室考核占 70%，学校考核占 30%。

每学期结束前，学校将责任督学考核成绩单加盖公章和校长签字上报，政府教育督导室每学期根据责任督学工作实际情况，逐项考核后汇总公示。

年度总成绩为两项成绩累计均分按比例折算。

三、考核主要内容

（一）学校考核内容

1. 坚持月工作制度。积极参加学校行政会议，责任督学对责任片区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月不得少于 1 次，认真填写“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记录表”。

2. 开展随访督导。每月认真落实责任督学常规工作，积极参

与责任区学校的各种大型教育教学活动，引导和监督学校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课程计划，严格落实“双减”政策，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努力形成办学品牌和办学特色。

3. 督导工作效果。要认真完成政府教育督导室安排的各项督导工作，督导落实到位，记录详实，整改及时，效果良好，根据责任督学工作实际由学校进行评价考核。

4. 督导结果处置。督导结束及时向学校反馈，提出整改建议，督促中小学、幼儿园落实整改。

（二）政府教育督导室考核内容

1. 按时参加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的督学例会，及时报送各项材料，认真填写“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记录表”，每月向政府教育督导室汇报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 积极参加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的各级各类督学培训活动，落实政府教育督导室安排的专项督导和综合督导工作。深入责任区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工作，引导和监督学校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督促学校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行为，督促解决热点难点问题。

3. 责任片区每月向政府教育督导室上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记录表”，上报1篇以上督导报告或督导工作信息。每学期提交1篇督导工作总结，1篇以上督导案例。

4. 发现责任片区学校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学校整改和上报政府教育督导室。对群众信访事件，责任督学第一时间进行调查

取证，分析研判，并跟进妥善解决。

四、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与责任督学聘任和表彰奖励挂钩。

责任督学岗位目标考核采用百分制，6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责任督学，取消责任督学聘任资格。

本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 1:

贺兰县责任督学岗位目标学校考核细则

考核学校:

考核片区:

学校负责人签字:

日期:

考核内容	考核评分办法	权重分	考核得分
积极参加学校行政会议，责任督学对责任片区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月不得少于 1 次，认真填写督导记录表。	按照责任督学参与学校工作的实际情况予以赋分。实施经常性督导得 12 分，参加学校行政会议得 2 分，完整填写督导记录表得 6 分。	20 分	
每月认真落实责任督学常规工作，积极参与责任区学校的各种大型教育教学活动，引导和监督学校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课程计划，严格落实“双减”政策，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努力形成办学品牌和办学特色。	落实责任督学常规工作得 15 分，积极参加各种大型教育教学活动得 5 分，落实各级各类政策、文件、规定事项得 10 分。	30 分	
要认真完成政府教育督导室安排的各项督导工作，督导落实到位，记录详实，整改及时，效果良好。	按时完成督导室要求的各类专项督导工作得 20 分，督导片区学校工作成绩显著的得 10 分。	30 分	
督导结束及时向学校反馈，提出整改建议，督促中小学、幼儿园落实整改。	及时向学校反馈意见得 10 分，整改落实效果良好得 10 分。	20 分	
合计		100 分	

附表 2:

贺兰县责任督学岗位目标督导室考核细则

考核片区:

责任督学:

日期:

考核内容	考核评分办法	权重分	考核得分
按时参加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的督学例会，及时报送各项材料，认真填写“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记录表”，每月向政府教育督导室汇报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时参加会议得 5 分。 报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认真督导，资料完善，按时提交得 15 分。	20 分	
积极参加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的各级各类督学培训活动，落实政府教育督导室安排的专项督导和综合督导工作。深入责任区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工作，引导和监督学校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督促学校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行为，督促解决热点难点问题。	积极参加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的专项督导得 10 分，参加各级各类督学培训活动得 10 分。开展经常性督导工作，督导效果好得 10 分。	30 分	
责任片区每月向政府教育督导室上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记录表”，上报 1 篇以上督导报告或督导工作信息。	每月上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记录表得 20 分；报送督导报告或督导工作信息得 10 分。	30 分	
发现责任片区学校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学校整改和上报政府教育督导室。对群众信访事件，责任督学第一时间进行调查取证，分析研判，并跟进妥善解决。	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督促学校整改得 10 分。妥善处理信访得 10 分。	20 分	
合计		100 分	